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零售金融部金融服务外包项目三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S-QCGD-H-2025-100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零售金融部金融服务外包项目三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16.8万元,招标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零售金融部金融服务外包项目三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零售金融部金融服务外包项目三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零售金融部金融服务外包项目三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2-28 14:30:00到2026-03-10 17:00:00。

获取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公开招标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文件。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发送邮件“nmgzsmgl@163.com”完成公开招标文件的购买。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3-24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3-24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

联系人: 解女士

电话: 04714955832

邮件: nmgzsmgl@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

联系人: 尹乐乐、陈欣

电话: 0471-5223610/15661134303

邮件: nmgzsmg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陈欣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零售金融部金融服务外包项目 三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S-QCGD-H-2025-1008)

项目所在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零售金融部金融服务外包项目三次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168000元; 招标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零售金融部金融服务外包项目三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零售金融部金融服务外包项目三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事业单位除外、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要取得总公司的授权)。(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潜在供应商应依法取得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 或营业办公场所房产证明和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涉及房屋转租的, 须同时提交相应证明, 以确保转租行为合法有效。特殊情况的, 除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外, 还需提供产权单位出具的允许供应商在其房产内营业办公的证明文件。(注: 原则上营业办公场所应为营业执照注册地, 如营业办公场所与营业执照注册地不一致须附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三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投标人1. 企业近一年连续依法纳税凭证; 2. 潜在投标人参保人数应达到至少具备5人直接缴纳社保为期一年的条件, 提供近一年由本公司直接缴纳的“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必须体现缴费单位名称、缴费个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缴费起止年月, 以及提供鉴定真伪的查询方式)计算该期限时, 自潜在供应商提交参与供应商评估申请之日起, 向前连续追溯满1年;

6. 经营状况良好, 且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函);

7. 未被列入中国光大银行“纪检监察黑名单”、“行业黑名单”“供应商黑灰名单”。的承诺函；

8. 信用查询

8.1 未被列入本行“纪检监察黑名单”、“行业黑名单”。

8.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名单。(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截图(<http://www.creditchina.gov.cn/>)))。

8.3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查询位置为<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8.4 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提供查询截图，<http://www.mem.gov.cn/>）。查询路径为首页-服务-政务服务-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9.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工商登记的联系电话和注册地址相同的情况；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招标人员不得存在亲属关系；

(4) 投标人在以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中存在欺骗、欺诈的行为。

10. 投标人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能够直接和招标人签署项目合同；

11. 投标人须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资格；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文件获取时间：从2026年2月28日14时30分到2026年3月10日17时00分

2. 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公开招标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文件。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发送邮箱“nmgzsxmgl@163.com”完成公开招标文件的购买。

投标人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A4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全部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代理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向投标人邮箱发送文件电子版；参选人可在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自行把握时间。招标代理机构邮箱：nmgzsxmgl@163.com。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400元，售后不退。返回报名登记表且支付完成后发送招标文件。

4. 文件的领取：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只有经过招标代理机构初步审查的潜在投标人方能购买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只作初步审查，不作为最终审查；资格最终审查将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

(1) 需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报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提供依法取得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或营业办公场所房产证明和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涉及房屋转租的，须同时提交相应证明，以确保转租行为合法有效。特殊情况的，除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供产权单位出具的允许供应商在其房产内营业办公的证明文件。（注：原则上营业办公场所应为营业执照注册地，如营业办公场所与营业执照注册地不一致须附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营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三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需提供投标人1. 企业近一年连续依法纳税凭证；2. 潜在投标人参保人数应达到至少具备5人直接缴纳社保为期一年的条件，提供近一年由本公司直接缴纳的“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必须体现缴费单位名称、缴费个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缴费起止年月，以及提供鉴定真伪的查询方式）计算该期限时，自潜在供应商提交参与供应商评估申请之日起，向前连续追溯满1年。

(7) 需提供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函；

(8) 需提供未被列入中国光大银行“纪检监察黑名单”、“行业黑名单”“供应商黑名单”的承诺函；

(9) 信用查询

a. 未被列入本行“纪检监察黑名单”、“行业黑名单”。

b.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名单。(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截图(<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c.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查询位置为<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 d. 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提供查询截图，<http://www.mem.gov.cn/>）。查询路径为首页-服务-政务服务-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10)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承诺函；

(11)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招标人员不得存在亲属关系的承诺函；

(12) 需提供投标人在以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中没有欺骗、欺诈的行为或不良记录的承诺函；

(13) 需提供投标人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能够直接和招标人签署项目合同的承诺函；

(14) 需提供投标人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资格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

(15) 需提供报名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需写明“报名资料与原件一致且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报名申请表（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包含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内容）。

注：1. 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黑名单名录中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若投标人隐瞒此事，甲方有权拒绝其投标。

2. 购买招标文件提供证明文件材料时，需注明参与项目名称及编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3月24日上午9: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会议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文件将不予接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3月24日上午9:30

开标地点：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会议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文件将不予接收。

七、其他

公告发布媒介：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除上述媒介之外我公司不会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体上发布该项目公告，对于非法转载、篡改招标信息内容的组织或个人，我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室

联系人：解女士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

联系人：尹乐乐、陈斌

电话：0471-5223610/15661134303

电子邮件：nmgzsxmgl@163.com

